

职业与环境电磁辐射健康效应监测与评估

医学伦理论证意见

2011年12月8日第三军医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召开了职业与环境电磁辐射健康效应监测与评估医学伦理审查会，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项目课题组所做的“职业与环境电磁辐射健康效应监测与评估研究方案”，充分讨论了该课题所涉及的医学伦理学事宜，形成以下意见：

1. 电力从业人员和中小学生职业与环境电磁辐射健康效应监测与评估是国家973计划项目“电磁辐射危害健康的机理与医学防治的基础研究”课题六的部分研究内容，课题组前期进行了大量的文献调研，制定的研究方案科学合理。
2. 对电力行业和中小学生职业与环境电磁辐射健康效应监测与评估研究中，涉及到研究对象电力从业人员和中小学生的人体试验部分，符合《赫尔辛基宣言》原则和卫生部《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要求，不危害参试者的身体健康。
3. 课题组前期已向参试者提供了本次试验的相关信息资料，获得知情同意的方法适当；已向参试者明确告知他们应该享有的权益，包括在研究过程中可以随时退出而无须提出理由且不受歧视的权利；课题组有专人负责处理知情同意和参试者人身安全和补偿的问题。
4. 该课题研究人员与参试者之间无利益冲突。

经第三军医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讨论，认为本次试验符合医学伦理道德原则和规范，同意开展职业暴露人群和青少年电磁辐射健康效应监测与评估研究。

主任委员（签字）：

2011年12月8日